

#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电 话：1985577911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  
道南侧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5 楼

编制单位：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电 话：1985577911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  
道南侧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5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台盆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套卫浴台盆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套卫浴台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5月10日-05月11日 2026年06月15日-06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5 月）；</p>				

8、《关于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5]14号，2025年5月12日）；

9、2025年1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8QJ1Q31L001Q，有效期：2025年12月8日-2030年12月7日；

10、其他相关材料；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喷胶、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及烘干、喷胶及晾干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苯乙烯计）；脱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投料	DA001	颗粒物	1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浇注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	1.6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脱模						
烘干						
1#喷胶及晾干	DA003	苯乙烯	20	12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	1.0	
抛光、打磨、	DA004	颗粒物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9无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切割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0.271t/a；VOCs：0.745t/a。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陶瓷制品制造,洁具制造,陶瓷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06月05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50米工业厂房501室;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2MA8QJ1Q31L,法人是朱晴生,注册资本为5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6万套卫浴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

2024年3月18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677272;

2024年12月4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埇)罚(2025)8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5年5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5月1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5]14号);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12月竣工;

2025年12月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QJ1Q31L001Q,有效期:2025-12-08至2030-12-07;

依据《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5月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0日-05月11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无组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6月15日-06月16日该项目废气（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进行监测，2026年7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设置打磨区、浇注区、烘干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区域，购置浇注机、空压机、干燥机、抛光机、角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6 万套卫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6 万套卫浴的生产能力。	租赁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设置打磨区、浇注区、烘干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区域，购置浇注机、空压机、干燥机、抛光机、角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6 万套卫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6 万套卫浴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位于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已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已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包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包装。	已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包装。
	未包装产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未包装产品的存放。	已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未包装产品的存放。
	辅料库	位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已建	位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依托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840t/a。	依托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840t/a。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依托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15万kW·h/a。	新建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15万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依托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废气治理	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抛光打磨共用一套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浇注、脱模及烘干废气：密闭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浇注、脱模及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喷胶、晾干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喷胶及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喷胶废气：水帘+二级活性炭；晾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浇注、脱模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抛光、打磨切割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抛光、打磨切割废气：集气罩+水帘+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投料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新建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20m <sup>2</sup> ）。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2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5m <sup>2</sup> ）。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200mm防渗混凝土+1.5mm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1.0×10 <sup>-10</sup> cm/s。	新建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200mm防渗混凝土+1.5mm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1.0×10 <sup>-10</sup> cm/s。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重量 (kg/套)	数量 (万套)	年产量 (万套)	实际年产量 (万套)
1	卫浴台盆	1.2m×0.63m	15	21000	6	6
		1.5m×0.63m	18	20000		
		1.6m×0.63m	20	19000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昼间），单班制，不提供食宿。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功率/规格	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上料搅拌	搅拌料缸	/	3	3
2	模具喷胶	空压机	/	1	1
3	烘干	干燥机	/	1	1
4	浇注成型	浇注机	/	1	1
		定型架	/	12	12
5	脱模	模具	1.2m×0.63m	100	100
			1.5m×0.63m	100	100
			1.6m×0.63m	100	100

6	抛光、打磨、切割	铲刀	/	10	10
		台锯	/	1	1
		切边机	/	1	1
		抛光机	/	10	10
		角磨机	/	10	10
7	成品组装	打包机	/	1	1
8	其他	D 字夹	/	300	300
		推车	/	100	100
		铁锤	/	1	1
		橡皮锤	/	2	2
		风扇	/	15	15
		风机	/	8	8
		平板机	/	1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量t	规格	实际使用量
<b>原辅材料消耗</b>						
1	石粉	t/a	600	30	/	600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440	22	220kg/桶	440
3	胶衣	t/a	33	3.3	25kg/桶	33
4	促进剂	t/a	0.6	0.03	/	0.6
5	固化剂	t/a	1.2	0.06	/	1.2
6	抛光蜡	t/a	0.1	0.5	/	0.1
7	脱模剂	t/a	0.36	0.18	/	0.36
<b>能源消耗</b>						

1	水	t/a	840	/	/	840
2	电	万kW·h/a	15	/	/	15
3	润滑油	t/a	0.05	0.02	/	0.05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840t/a。

#### (2)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首先将不饱和树脂、促进剂通过计量泵，管道输送至搅拌桶，接着人工将25kg袋包装石粉，搬运至搅拌桶上方隔板，用切割刀片切割石粉包装袋底部，石粉自流入搅拌桶，在搅拌浆液的作用下，石粉同不饱和树脂、促进剂进行充分混合搅拌。上料后的搅拌为封闭状态，无粉尘散逸。此工序会产生投料废气G1。

(2) 模具喷胶：设置密闭喷胶房，用喷枪将胶衣均匀地喷在模具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G2。

(3) 晾干：喷胶后模具在喷胶房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7。

(4) 浇注成型：将喷胶衣的下模与上模组合成型腔，打开搅拌桶底的闸阀，搅拌桶内已搅拌均匀的混合料，利用输送管道进入浇注装置，输送过程中通过管道滴入固化剂，启动浇注装置内的微型搅拌桨，让固化剂同混合料充分混合，开启浇注枪头的开关，混合料通过管道浇注到模具型腔中，模具型腔设置透气口，用于浇注期间外排模具型腔内空气，当浇注的混合料溢过透气口并将透气口完全封堵后，停止浇注，整个浇注时间在10s左右。浇注后静置固化，混合料在固化剂、促进剂的作用下在模具腔内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G3。

(5) 脱模：成型后的台面半成品从模具中取出，脱模后的模具喷涂脱模剂。此工序会产生脱模废气G4。

(6) 烘干：喷涂脱模剂模具在烘房烘干（电加热，温度为90℃），烘干后静置。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5、噪声N。

(7) 抛光、打磨、切割：脱模后的台面半成品通过切边机、去除多余部分，台面边缘常带有毛刺，通过打磨机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对于台面表面沾染杂质或凸起的部分，通过涂刷抛光蜡后用抛光机磨平，抛光机模头为绒布型材质，抛光过程无粉尘产生，使用侧孔机在板材上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抛光、打磨、切割废气G6。

(8) 成品打包：将台面加工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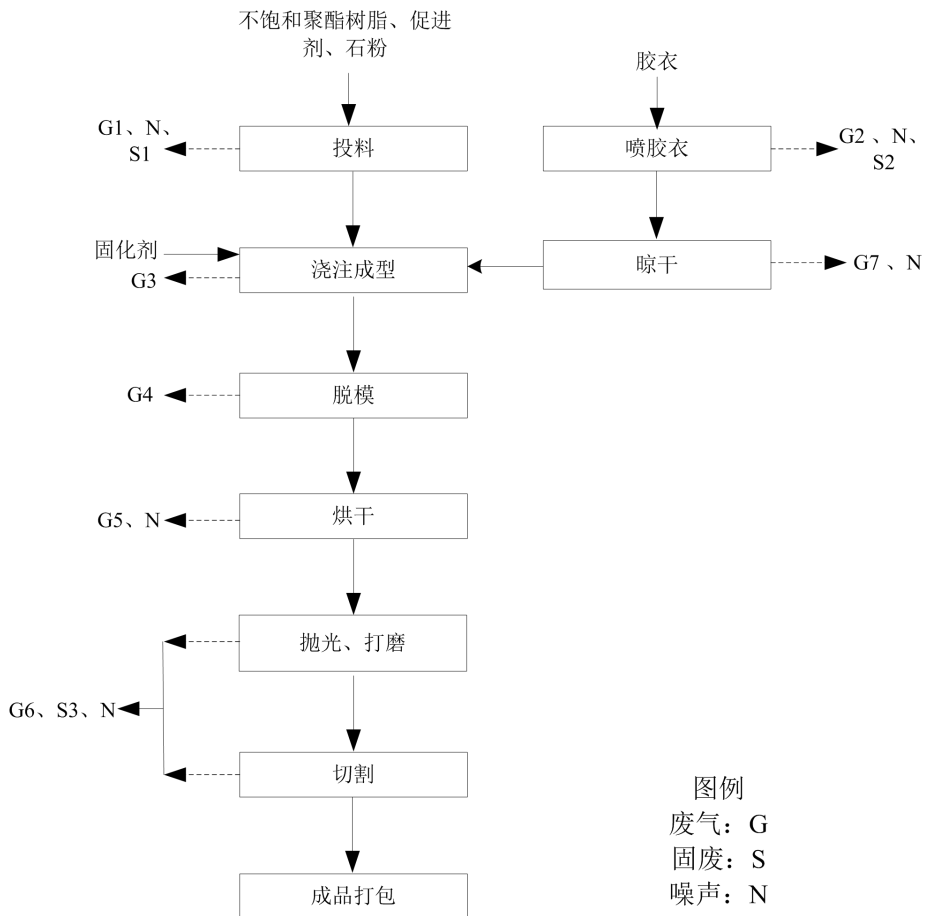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图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环评设计：</b> <b>废气治理设施：</b> 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浇注、脱模及烘干废气：密闭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喷胶及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打磨切割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b>实际设计：</b> <b>废气治理设施：</b>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2）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	化粪池	/	定期清掏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胶、晾干、烘干、脱模废气；抛光、打磨、投料废气。

1、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2)	外环境
抛光、打磨、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外环境
浇注、脱模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密闭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DA001)	外环境
喷胶及晾干废气	苯乙烯、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外环境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浇注机、切边机、抛光机、角磨机等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1	浇注机	1	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自然消散
2	切边机	1		
3	抛光机	10		
4	角磨机	10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6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1.2	1.2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废边角料		1.45	1.45		
4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11.389	11.389		
5	喷胶	废胶渣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2.32	12.32		
7	物料使用	废原料桶		2	2		
8		废润滑油		0.05	0.05		
9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已设置全，采样平台已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2	2
废气	投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2)	4	8
	抛光、打磨、切割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4	
	浇注、脱模及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4	9
	喷胶及晾干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5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3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1	1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	3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2	2
合计				34	34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承诺会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已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已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能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5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

		掏。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要求。
7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8QJ1Q31L001Q，同时承诺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运营。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4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01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6	无组织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7 年 02 月 02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7 年 04 月 0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10329469/JJFXWY027 (租赁)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2017543/JJFXWY029 (租赁)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 /1A13268376/JJFXWY044 (租赁)	2027 年 04 月 07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23111924/JJFXWY058 (租赁)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41	/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89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09/JJFXWY050(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10/JJFXWY051(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11/JJFXWY052(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12/JJFXWY053(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1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

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5月11日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5月12日	93.7	93.8	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2天。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4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厂内布设1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厂内1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厂内：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2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厂区内（厂区内门外1米、楼梯口处）	非甲烷总烃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1次，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0日-05月11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无组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6月15日-06月16日该项目废气（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5-10 检测结果			2026-05-11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24	15385	15236	15465	15454	156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40	22	43	28	33
	排放速率 (kg/h)	0.457	0.615	0.335	0.665	0.433	0.5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8	31.9	34.8	31.6	33.7	29.2
	排放速率 (kg/h)	0.560	0.491	0.530	0.489	0.521	0.45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24	15686	15637	15465	15603	1538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61×10 <sup>-5</sup>	7.84×10 <sup>-5</sup>	7.82×10 <sup>-5</sup>	7.73×10 <sup>-5</sup>	7.80×10 <sup>-5</sup>	7.69×10 <sup>-5</sup>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5-10 检测结果			2026-05-11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25	16150	16576	16414	16328	1632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3.7	4.6	4.8	4.2	4.7
	排放速率 (kg/h)	7.95×10 <sup>-2</sup>	5.98×10 <sup>-2</sup>	7.62×10 <sup>-2</sup>	7.88×10 <sup>-2</sup>	6.86×10 <sup>-2</sup>	7.67×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7	5.95	6.48	6.11	5.98	5.86

	排放速率 (kg/h)	0.102	$9.61 \times 10^{-2}$	0.107	0.100	$9.76 \times 10^{-2}$	$9.56 \times 1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25	16604	16778	16414	16533	1607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8.11 \times 10^{-5}$	$8.30 \times 10^{-5}$	$8.39 \times 10^{-5}$	$8.21 \times 10^{-5}$	$8.27 \times 10^{-5}$	$8.04 \times 10^{-5}$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6-15 检测结果			2026-06-16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65	5228	5035	5260	5160	51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2	32	17	1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25	0.111	0.168	$8.77 \times 10^{-2}$	$5.70 \times 10^{-2}$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6-15 检测结果			2026-06-16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16	4757	5208	5139	5306	49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7	1.0	1.5	1.2	1.3
	排放速率 (kg/h)	$5.63 \times 10^{-3}$	$8.09 \times 10^{-3}$	$5.21 \times 10^{-3}$	$7.71 \times 10^{-3}$	$6.37 \times 10^{-3}$	$6.39 \times 10^{-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的有组织排放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及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喷胶及晾干工序及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

**7.2.2 处理效率**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2.67 \text{mg/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4.48 \text{mg/m}^3$ ，处理效率 86.3%；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33 \text{mg/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6.11 \text{mg/m}^3$ ；处理效率 81.5%。苯乙烯进口浓度和出口浓度均未检出。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21.17 \text{mg/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1.3 \text{mg/m}^3$ ，处理效率 93.9%。

### 7.2.3 总量控制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758t/a，非甲烷总烃：0.2393t/a，苯乙烯：0.0002t/a；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57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271t/a，挥发性有机物：0.745t/a。

### 7.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5 月 10 日	南	2.1-2.4	23.1-29.7	100.4-100.9	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南	2.2-2.5	22.1-31.5	100.3-100.7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5-10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94	214	26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0	0.35	0.36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40	479	4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6	0.64	0.68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851	770	65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3	0.86	0.82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42	571	34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0.63	0.67
厂区内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0.96	0.99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5-11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47	170	2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0.41	0.35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2	404	35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0.70	0.72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695	840	75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4	0.83	0.86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83	418	33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0.69	0.63
厂区内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6	0.92	0.96
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浇注、脱模、烘干、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喷胶、晾干、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7.2.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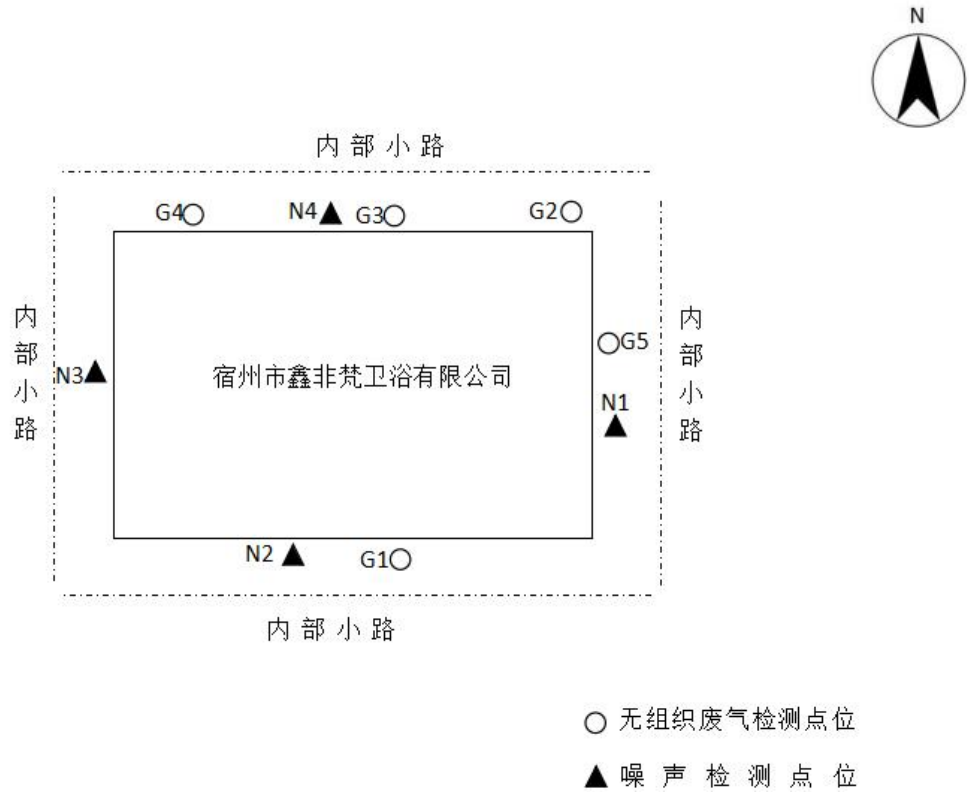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2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5-10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2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5-11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项目概况

####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陶瓷制品制造,洁具制造,陶瓷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06月05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50米工业厂房501室;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2MA8QJ1Q31L,法人是朱晴生,注册资本为5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6万套卫浴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

2024年3月18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677272;

2024年12月4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埇)罚(2025)8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5年5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5月1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5]14号);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12月竣工;

2025年12月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QJ1Q31L001Q,有效期:2025-12-08至2030-12-07;

依据《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5

月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0日-05月11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无组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6月15日-06月16日该项目废气（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进行监测，2026年7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喷胶、晾干、烘干、脱模、抛光、打磨、投料废气；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2）

#### 2、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浇注机、切边机、抛光机、角磨机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8.1.3 验收达标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的有组织排放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及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喷胶及晾干工序及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

### 3、处理效率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2.6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4.48\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6.3%；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33\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6.1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1.5%。苯乙烯进口浓度和出口浓度均未检出。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21.1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1.3\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3.9%。

### 4、总量控制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758t/a，非甲烷总烃：0.2393t/a，苯乙烯：0.0002t/a；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57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271t/a，挥发性有机物：0.745t/a。

### 5、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浇注、脱模、烘干、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喷胶、晾干、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桶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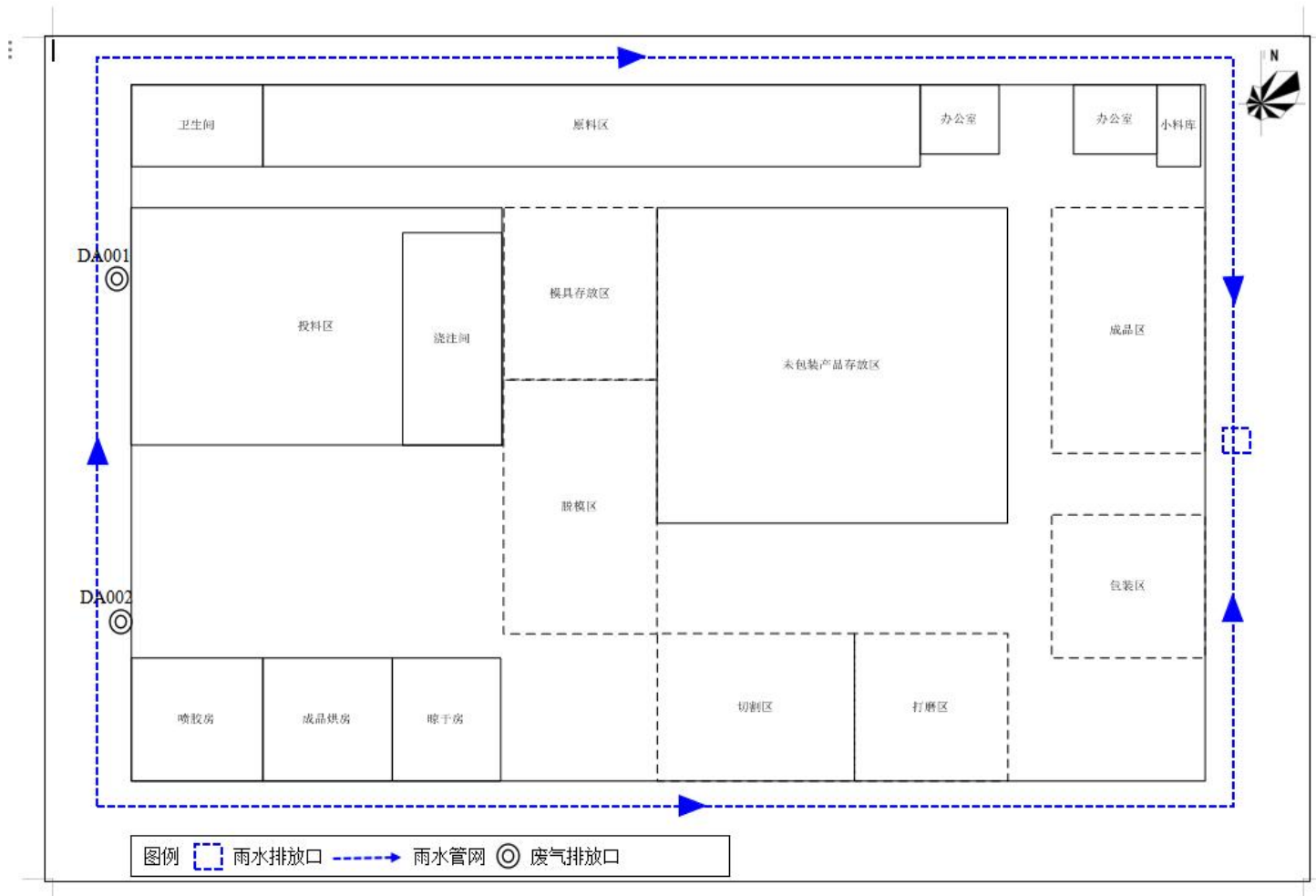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302-04-01-677272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50米工业厂房5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套卫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套卫浴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25]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MA8QJ1Q31L001Q			
	验收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8QJ1Q31L		验收时间	2026年05月10日-05月11日 2026年06月15日-06月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19156	0.271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2395	0.7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埇桥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302-04-01-677272	
项目法人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2MA8QJ1Q31L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埇桥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50米工业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仓库500平方米、办公用房500平方米，购置卫浴生产线、办公生活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6万套卫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本备案仅代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代表法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法人单位须取得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消防、环保、节能、安全等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规模及建设内容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定为准。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开工前需做好节能报告并上报审查。企业需对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违反承诺事项经营将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字（2025）14 号

## 关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5 楼，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租赁厂房，其中：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仓库 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购置卫浴生产线、办公生活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 2. 废气

投料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浇注及烘干、喷胶及晾干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苯乙烯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噪声

生产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附件五、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271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745
三、总量指标来源 (替代削减方案)			
<p>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 可以从桃园镇关闭东坪窑厂和 3 座加油站 (东坪加油站、桃园志勇加油站、桃园农机加油站) 项目中调剂。东坪窑生产标砖 0.3 亿块/年, 关闭后可实现 SO<sub>2</sub> 削减 281.34 吨/年, NO<sub>x</sub> 削减 62.55 吨/年, 烟(粉)尘削减 36 吨/年。3 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4.5 万升, 柴油 4.5 万吨, 关闭后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削减 63.16 吨/年。</p>			

####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初步核定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排放 0.2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45 吨/年。经审核，原则同意该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



单 位（盖章）：2024 年 9 月 12 日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卫浴洗手盆用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 0.2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45 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 位（盖章）：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六、排污登记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302MA8QJ1Q31L001Q

单位名称: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50米工业厂房501室

法定代表人:朱晴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50米工业厂房5楼

行业类别: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8QJ1Q31L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30年1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附件七、危废协议

— —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HB2026- 9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胶渣	900-014-03	固态	0.5	袋装	S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6.16	袋装	S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2	桶装	S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0.05	桶装	S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1	桶装	S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北门支行

账号：12120701040007609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301 室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经办人：		经办人：	卢岩
电话：		及电话：	13034008899
代表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安徽稻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备案、公示请勿上传）

##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合计（元/吨）
1	废胶渣	900-014-03	固态	0.5	袋装	2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6.16	袋装	2000
3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2	桶装	2000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0.05	桶装	2000
5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1	桶装	2000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装车用由甲方负责，卸车：卸车用由乙方负责。

3、转运费：转运费由甲方负责，一次转运费按 1000 元/趟收取。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处置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收取预付款 2000 元。实际产生处置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5.1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收集暂存费按每年不少于 2000 元（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收集暂存、运输服务费。

5.2 年收集暂存量少于 10 吨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2000 元/吨，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3 年收集暂存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协商处置费用及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附件八、未批先建罚款单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埇)罚(2025)8号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302MA8QJ1Q31L，法定代表人：朱晴生，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4年12月4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安装设备。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2024年12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2月4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情况；

3. 2024年12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事实；

4. 2024年12月5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位置；

5. 《厂房租赁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证明该公司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份，证明该企业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皖宿环(埇)罚告(2025)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你公司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百分值为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0%；建设项目进程在设备安装阶段，裁量百分值为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裁量百分值为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百分值为0%；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裁量百分值为0%，案件总分为6%，罚款金额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高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案件总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1%）×6%]×496300=6154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罚款陆仟壹佰伍拾肆元（6154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城中支行 户名：宿州市财政局 账号：622840316731445816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

执收单位编码	09405	执收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缴款识别码	34130025001200301180	单据日期	2025-02-08
缴款人(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晶晶
缴款人类型	单位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金额	6154.00	滞纳金	0.00
缴款金额合计	6154.00	缴款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虚拟账号	6228408167314458168		
收款人名称	宿州市财政局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城中支行		
摘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数量
1050125	生态流域治理收入	6,154.00	1
备注			

1. 此电子缴款书上海二维码和验证码仅用于缴款使用, 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2. 缴款成功后, 您可登录“安徽省财政电子缴款公共服务平台”(http://czpl.ahzww.gov.cn:8888/)、输入20位缴款识别码, 自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为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合法原始凭证, 请按相关规定使用。
3. 本通知单具体缴款办理流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请登录“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w.gov.cn/)“常见问题”栏目查询。

附件九：现场照片



附件十：采样照片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6031

项目名称：6 万套卫浴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高雅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单涛

签发日期：2026.05.18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3413010153095

正本

精检分析  
检验检测报告  
34130101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31

第 1 页 共 6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 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5 楼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5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秦彪、李明虎、李亚、孔子竣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5-10 检测结果			2026-05-11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24	15385	15236	15465	15454	156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40	22	43	28	33
	排放速率 (kg/h)	0.457	0.615	0.335	0.665	0.433	0.5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8	31.9	34.8	31.6	33.7	29.2
	排放速率 (kg/h)	0.560	0.491	0.530	0.489	0.521	0.45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24	15686	15637	15465	15603	1538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61×10 <sup>-5</sup>	7.84×10 <sup>-5</sup>	7.82×10 <sup>-5</sup>	7.73×10 <sup>-5</sup>	7.80×10 <sup>-5</sup>	7.69×10 <sup>-5</sup>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5-10 检测结果			2026-05-11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25	16150	16576	16414	16328	1632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3.7	4.6	4.8	4.2	4.7
	排放速率 (kg/h)	7.95×10 <sup>-2</sup>	5.98×10 <sup>-2</sup>	7.62×10 <sup>-2</sup>	7.88×10 <sup>-2</sup>	6.86×10 <sup>-2</sup>	7.67×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7	5.95	6.48	6.11	5.98	5.86
	排放速率 (kg/h)	0.102	9.61×10 <sup>-2</sup>	0.107	0.100	9.76×10 <sup>-2</sup>	9.56×10 <sup>-2</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25	16604	16778	16414	16533	1607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8.11×10 <sup>-5</sup>	8.30×10 <sup>-5</sup>	8.39×10 <sup>-5</sup>	8.21×10 <sup>-5</sup>	8.27×10 <sup>-5</sup>	8.04×10 <sup>-5</sup>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31

第 2 页 共 6 页

##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年05月10日	南	2.1-2.4	23.1-29.7	100.4-100.9	晴
2026年05月11日	南	2.2-2.5	22.1-31.5	100.3-100.7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5-10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94	214	26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0	0.35	0.36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40	479	4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6	0.64	0.68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851	770	65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3	0.86	0.82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42	571	34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0.63	0.67
厂区内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0.96	0.99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5-11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47	170	2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0.41	0.35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92	404	35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0.70	0.72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695	840	75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4	0.83	0.86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31

第 3 页 共 6 页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83	418	332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62	0.69	0.63
厂区内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96	0.92	0.96

注: “ND” 表示未检出。

## 3、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2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5-10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2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5-11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31

第 4 页 共 6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0.01m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5	无组织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7 年 02 月 02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7 年 04 月 0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10329469/JJFXWY027 (租赁)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2017543/JJFXWY029 (租赁)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1A13268376/JJFXWY044 (租赁)	2027 年 04 月 07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23111924/JJFXWY058 (租赁)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41	/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89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09/JJFXWY050 (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10/JJFXWY051 (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31

第 5 页 共 6 页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11/JJFXWY052 (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23090712/JJFXWY053 (租赁)	2027 年 04 月 06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1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http://www.ahjifxcs.com)





261212052602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37

项目名称: 6 万套卫浴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16.06.29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2767778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37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 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501 室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06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19 日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李亚、孔子竣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6-15 检测结果			2026-06-16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65	5228	5035	5260	5160	51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2	32	17	1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25	0.111	0.168	8.77×10 <sup>-2</sup>	5.70×10 <sup>-2</sup>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

项目名称		2026-06-15 检测结果			2026-06-16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16	4757	5208	5139	5306	49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7	1.0	1.5	1.2	1.3
	排放速率 (kg/h)	5.63×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7.71×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6.39×10 <sup>-3</sup>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2767778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37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7 年 02 月 02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7 年 02 月 02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IA13268376/JJFXWY044 (租赁)	2027 年 04 月 07 日

电话: 0557-2767778 网址: www.ahji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7月3日，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大道南侧供电站往西 50 米工业厂房 5 楼。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 6 万套卫浴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

2024年3月18日获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1302-04-01-677272；

2024年12月4日因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埇)罚(2025)8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5年5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5月12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5]14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

2025年12月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8QJ1Q31L001Q，有效期：2025-12-08至2030-12-07；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6万套卫浴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浇注、脱模及烘干废气：密闭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胶及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打磨切割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2）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胶、晾干、烘干、脱模废气；抛光、打磨、投料废气。

喷胶废气水帘处理后与晾干、烘干、脱模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DA002）；

###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0 日-05 月 11 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无组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06 月 15 日-06 月 16 日该项目废气（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投料、抛光、打磨工序））进行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的有组织排放标准；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及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 喷胶及晾干工序及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有组织排放标准。

#### 2.2、处理效率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32.67\text{mg}/\text{m}^3$ ,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4.48\text{mg}/\text{m}^3$ , 处理效率 86.3%;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33\text{mg}/\text{m}^3$ ;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6.11\text{mg}/\text{m}^3$ ; 处理效率 81.5%。苯乙烯进口浓度和出口浓度均未检出。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21.17\text{mg}/\text{m}^3$ ,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1.3\text{mg}/\text{m}^3$ , 处理效率 93.9%。

2.3、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脱模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喷胶、晾干、抛光、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2.4、总量控制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DA001 浇注、脱模、烘干、喷胶、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758\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  $0.2393\text{t}/\text{a}$ , 苯乙烯:  $0.0002\text{t}/\text{a}$ ; DA002 投料、抛光、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1576\text{t}/\text{a}$ ; 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颗粒物:  $0.271\text{t}/\text{a}$ , 挥发性有机物:  $0.745\text{t}/\text{a}$ 。

###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

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 2、按照环评以及实际生产状况，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中废活性炭。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6 万套卫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朱海生. 法人	19855774111	朱海生.
专家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	高工	13335578166	
专家	安徽普隆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19573788	高工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于2024年12月施工建设，2025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

##### 1.3.2 环保验收

2026年7月3日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验收专家组同意在完成以下要求后，宿州市鑫非梵卫浴有限公司6万套卫浴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2、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车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进一步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2、按照环评以及实际生产状况，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企业已规范危废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见整改照片）

2、企业已承诺会按照环评以及实际生产状况，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

### 整改照片

